

证券代码：837944

证券简称：ST 量子花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2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案号：（2021）沪 0112 执 869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 0112 民初 6174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案号：（2021）沪 0112 执 87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2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案号：（2021）沪 0112 执 865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2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案号：（2021）沪 0112 执 1075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 0112 民初 320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案号：（2021）沪 0112 执 932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2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案号：（2021）沪 0112 执 1076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1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案号：（2021）沪 0112 执 944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 0112 民初 3669 号

立案时间：2021年8月20日

案号：(2021)沪0112执1105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年9月13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0112民初3714号

立案时间：2021年9月9日

案号：(2021)沪0112执1213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年10月11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18号

立案时间：2021年11月1日

案号：（2021）沪 0112 执 140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17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案号：（2021）沪 0112 执 1416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 0112 民初 19030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案号：（2021）沪 0112 执 145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1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案号：（2021）沪 0112 执 1439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区县人事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王昌跃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25 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仲裁文书确定，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向申请执行人王昌跃偿还人民币 30,797.96 元，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361.97 元，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2. 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

司 499,332.80 元；二、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以 226,484.8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84,741.1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46,12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24,74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49,48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67,762.8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均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比例计算的违约金。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395 元，由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易峰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21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仲裁文书确定，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向申请执行人易峰偿还人民币 216,098.33 元，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3,141.47 元，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4. 闵倩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28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仲裁文书确定，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向申请执行人闵倩偿还人民币 123,352.14 元，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1,750.28 元，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5. 北京鑫鑫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判决如下：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鑫鑫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222.56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52.78 元，由被告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 邓云山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27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仲裁文书确定，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向申请执行人邓云山偿还人民币 193,784.65 元，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2,806.77 元，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7. 张恒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11 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仲裁文书确定，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向申请执行人张恒偿还人民币 85,888.98 元，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1,188.33 元，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8.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 0112 民初 3669 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生效法律文书，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拖欠的租金 2,385,379.98 元以及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支付租金的滞纳金。

9.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 0112 民初 3714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判决如下：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 181,907.49 元，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2,628.61 元，并依法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0. 张万明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18 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仲裁文书确定，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向申请执行人张万明偿还人民币 66,155.6 元，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892.33 元，并依法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11. 陶松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17 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仲裁文书确定，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向申请执行人陶松偿还人民币 147,042.05 元，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2,105.63 元，并依法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12.因公司未收到（2021）沪 0112 民初 19030 号相关文书通知，待公司收到后补充披露进展情况。

13. 因公司未收到闵劳人仲（2021）办字第 16 号相关文书通知，待公司收到后补充披露进展情况。。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均有不利影响，股东权益的保护未受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解决，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